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15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5,945,025.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动态配置资产,精选个股进行投资。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变化范围是: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5%至75%;债券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45%;现金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2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涨跌幅×75%+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中度品种(在股票型基金中属风险中度偏低),力争使长期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超越金融比较基准。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伯儒	林梅
	联系电话	021-385689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ongboru@galaxyasset.com	tgc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99
传真		021-3856876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8,924,120.99	261,660,614.04	-96,400,985.06
本期利润	197,376,575.53	309,744,145.19	52,981,475.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13	0.2181	0.03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7%	23.02%	3.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783	0.3566	0.16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2,881,476.21	1,400,149,370.28	1,432,092,676.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54	1.1142	0.90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2%	1.32%	27.40%	1.16%	-20.78%	0.16%
过去六个月	18.74%	1.04%	42.27%	0.92%	-23.53%	0.12%
过去一年	17.67%	0.99%	40.00%	0.82%	-22.33%	0.17%
过去三年	50.14%	0.99%	38.11%	0.84%	12.03%	0.15%
过去五年	33.62%	1.01%	4.95%	0.89%	28.67%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1.44%	1.26%	109.12%	1.22%	432.32%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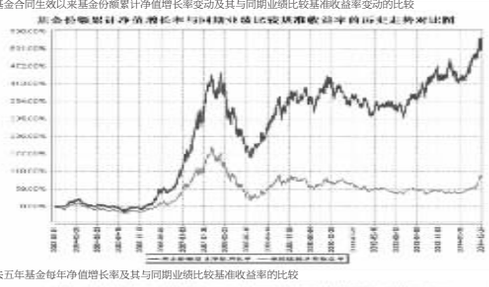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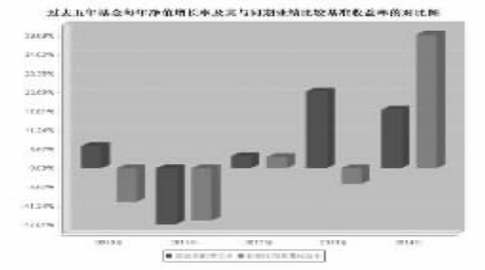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0500	4,216,886.61	2,229,907.53	6,446,794.14	
2013	-	-	-	-	
2012	-	-	-	-	
合计	0.0500	4,216,886.61	2,229,907.53	6,446,794.1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2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4.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6.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0.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2.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17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其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2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11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蓝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4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蓝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20.银河美丽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5-29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1.银河利润分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8-06
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睿南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总监	2008年2月27日	-	14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中国华融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父基主管、基金经理助理,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等职务,2012年12月起担任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总监。

注:1.上表中任职、离任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原则,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在去杠杆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投资增速下滑、消费保持低位平稳,出口受海外经济复苏拉动平稳增长,国内经济继续低位窄幅波动,其中上半年经济增长下滑较快,年中政府启动了一系列的基建投资项目,放松了房地产限购,稳定住了经济,在持续实施定向宽松政策而效果并不理想的情况下,政府年末采取了降息的措施,期待能够明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14年市场出现了少见的股债双牛的局面,主要是受益于货币政策的持续放松以及改革预期纵升带来的风险偏好上升。对于股市而言,尽管2014年基本面改善不明显,重启了新股发行,但管理层启动了"沪港通"、大力推动了融资业务的发展,为市场带来了大规模的新增资金,推动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低估值蓝筹股大幅上涨,上证指数全年上涨52.87%;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指数也分别上涨9.67%和12.83%。分行业来看,2014年涨幅前五的行业依次为非银行金融、建筑、房地产、交通运输和钢铁。

2014年,本基金管理人在年初判断市场仍具备结构性机会,投资机会仍将主要围绕着消费升级、经济转型以及深化改革而展开,传统行业更多是阶段性机会,实际操作亦按照此思路而进行,年底回顾来看,本基金管理人低估了传统行业尤其是低估值的大金融板块在货币政策放松背景下的爆发力,也忽视了高估值成长股回调的杀伤力,同时对于市场偏好的主题投资参与的力度和节奏存在明显的不足,以上原因导致本基金2014年业绩表现不理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7.67%,业绩比较基准为4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发达国家经济表现可能出现分化,美国经济继续保持强劲,欧洲定量宽松效果需要观察,而新兴市场经济多数可能出现触底回升。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则存在明显的不同步,欧洲和中国继续推进宽松政策,而美联储总体方向是逐步退出,将对全球资金流向产生重大影响,新兴经济体总体仍将承压。对中国而言,经济虽然承受压力,但应当能够低位企稳,货币政策继续宽松,各项改革进入集中实施阶段,相信会对优化经济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保持未来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对于国内股市而言,平稳的经济基本面、全面推进的各项改革和宽松的货币政策为2015年的市场奠定了较为良好的基础,市场总体方向依然向上。股市供求关系可能差于2014年,因为要面临新股供给大幅增加的压力,同时投资者融资加杠杆的速度在放缓,但居民资产配置转移的大方向不会改变,同时对海外资金的开放力度也会明显加大。投资者类型会进一步丰富,低估值价值股和高估值成长股以及各类题材股都存在相应的投资者基础,这也意味着2015年的市场可能难以出现一边倒的结构性行情。需要注意的是伴随杠杆率的提高以及境外资金占比的提高,市场波动的幅度和节奏都可能会变的更加剧烈。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管理人将积极把握2015年的投资机会,仓位保持灵活,投资重点仍将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消费升级、国企改革,关注低估值行业的阶段性投资机会,前瞻性布局防点期的周期性行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有机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呈报公司领导层和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易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号召,采取外部法律顾问授课和内部监察部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的学习,通过上述学习宣传活动,使员工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进一步将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标,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认真贯彻了独立董事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都征得了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切实发挥,保证了各项重大决策的客观公正。

(3)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细化研究、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准,于2014年1月27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利润分配,发放总额为6,446,794.14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年 12月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529,950.50	99,868,754.93
结算备付金		8,205,735.58	6,106,419.80
存出保证金		658,001.26	957,45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176,147.74	1,261,122,048.95
其中:股票投资		749,572,332.24	891,425,246.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5,603,815.50	369,696,802.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175,419.25	12,018,721.28
应收利息		6,616,476.81	8,221,088.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5,724.45	336,39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56,547,455.59	1,408,630,88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7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904,206.97	1,981,438.26
应付赎回款		3,548,910.33	1,429,022.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8,971.47	1,753,691.51
应付托管费		221,495.24	292,281.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14,763.80	2,250,343.55
应交税费		260,695.00	260,695.00
应付利息		66,236.5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0,700.04	514,039.27
负债合计		143,665,979.38	8,481,51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4,189,586.39	913,701,505.68
未分配利润		448,691,889.82	486,447,86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881,476.21	1,400,149,37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6,547,455.59	1,408,630,882.2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054元,基金份额总额775,945,025.5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5,772,353.55	353,241,928.08
1.利息收入		13,968,816.26	15,055,596.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8,545.13	1,080,845.89
债券利息收入		12,443,998.13	13,578,504.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6,273.00	396,245.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0,862,762.92	289,018,258.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1,502,101.77	282,274,392.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72,765.52	-597,473.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733,426.67	7,341,340.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47,545.46	48,083,531.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88,319.83	1,084,542.06
减:二.费用		38,395,778.02	43,497,782.89
1.管理人报酬		17,727,279.95	21,870,780.56
2.托管费		2,954,546.58	3,645,130.0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116,375.52	14,957,907.96
5.利息支出		2,288,191.87	2,715,047.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88,191.87	2,715,047.45
6.其他费用		309,384.10	308,91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76,575.53	309,744,145.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76,575.53	309,744,145.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3,701,505.68	486,447,864.60	1,400,149,370.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7,376,575.53	197,376,575.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9,511,919.29	-228,685,756.17	-578,197,675.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5,717,884.17	248,002,966.05	683,720,850.22
2.基金赎回款	-785,229,803.46	-476,688,722.22	-1,261,918,525.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46,794.14	-6,446,794.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4,189,586.39	448,691,889.82	1,012,881,476.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9,711,180.15	282,381,496.42	1,432,092,676.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9,744,145.19	309,744,145.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6,009,674.47	-105,677,777.01	-341,687,451.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1,408,370.83	99,590,633.38	320,999,004.21
2.基金赎回款	-457,418,045.30	-205,268,410.39	-662,686,455.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3,701,505.68	486,447,864.60	1,400,149,370.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尤象都 刘晓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5号文《关于同意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3年8月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86,651,618.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3753元,根据基金份额拆分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为人民币1.375340290元。本基金管理人于拆分日,按照1:1.375340290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7271元。

本基金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规定:(1)投资于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2)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在正常情况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5%,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75%;(3)投资组合中现金比例不低于5%;(4)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20%;(5)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6)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A股指数涨跌幅×75%+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有所变更,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